

放宽研究人员职称条件、申报项目“材料一次报送”、实行绩效分类评价、建立科研容错免责机制.....本月起，青海省推出二十条深化科技改革“放管服”新举措，减少审批事项，调动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。

青海省科技厅厅长莫重明介绍，自 2015 年国家部署深化科技一系列工作以来，青海立足实际进行诸多探索并取得有效进展，但科技经济“两张皮”问题仍存，项目经费管理烦琐、科研人员自主权较小等问题成为限制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的重要原因。为此，青海省科技厅会同 11 家政府部门研究策略，以提高服务意识为导向，刀口向内，从自身改起，制定“改革二十条”。

据了解，“改革二十条”将重点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，通过精简四分之一的科研项目管理程序，把科研人员从各种报表、报销等繁文缛节中解脱出来。推行“材料一次报送”制度，取消提供前期印证材料；取消年度检查，精简科研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88

